

退撫給與之保障～請求權時效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2.6.14

壹、公務人員或遺族的請求權時效該怎麼計算？

- 一、107年6月30日以前：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7條退撫給與之請求權為5年；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於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5年已完成者，請求權時效消滅。
- 二、107年7月1日以後：依退撫法第73條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效規定，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為10年。
- 三、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，且時效5年尚未完成者：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6條規定，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併計為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所定請求權時效為10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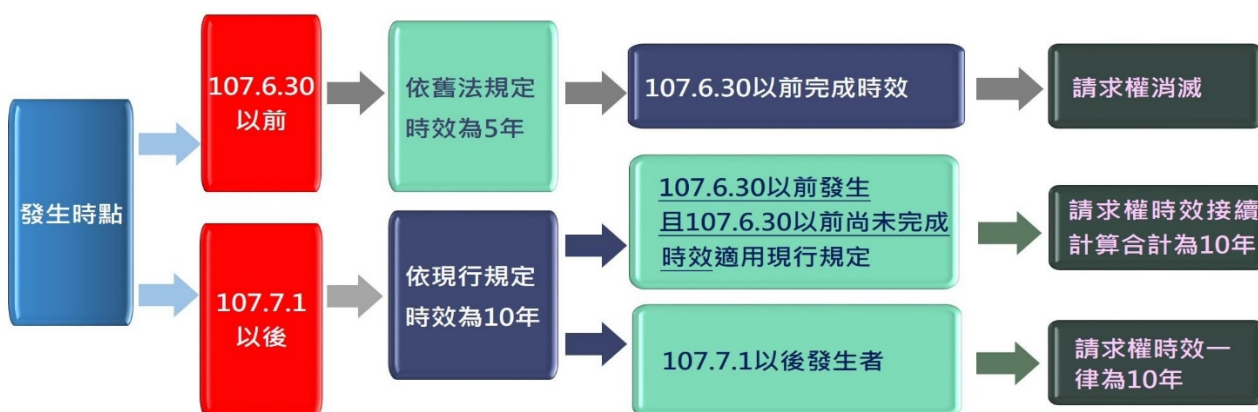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請求權可行使之日（請求權時效）的規定？

- 一、一次退休金、首期月退休金、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：指審定或核定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。
- 二、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：指離職生效日。
- 三、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：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。
- 四、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：指公務人員亡故之日。
- 五、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：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。但依法應停止領受權利者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。
- 六、遺族被褫奪公權者：前述遺屬金或撫卹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日，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，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，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。



公務人員或遺族退撫給與請領時效

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106條



❤️貼心小提醒：

退撫給與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如下：

- 1、一次退休金、首期月退休金、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，指審定或核定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。
- 2、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指離職生效日。
- 3、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，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。
- 4、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，指公務人員亡故之日。
- 5、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，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。
- 6、遺屬金或撫卹金請求權可行使之日，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，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，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。